

實施果苗管理制度

的回顧與前瞻

林俊彥

種苗制度的建立，為保持優良品種的遺傳特性及純度，使不致因混雜異品種或傳染到病虫害，而逐漸失去原品種的優良特性，進而提高農作物的產量與品質。

為使農民獲得優良種苗以栽培，在種子方面，政府自光復以後，即舉辦主要糧食作物的良種繁殖推廣工作，目前已建立水稻及雜作等三級繁殖制度，使少數優良原始種子能在短期內多量繁殖，以應需要。

至於苗木方面，尚無一套完善管理制度。

為加強管理種苗業，阻止低劣種苗增加，以保障農民及種苗商之利益，促進農林生產，於民國52年8月31日由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種苗業管理規則”，62年1月31日重新修訂並由經濟部公布“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付諸實施。只是到目前止，除由政府推廣的農作物種子，能按照規定辦理田間及室內各項檢查工作外，有關苗木部份，因受若干因素限制尚難徹底有效執行。

本文僅針對當前本省果樹苗木管理制度加以探討，藉供參考。

種苗管理規則 偏向種子類

於“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中已明白規定：果苗業必須申請核發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出售苗木應附有苗木品質標識單；經營果園苗圃者所需接穗，

應向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母樹採取，並應備具苗木育成銷售登記簿，詳實記載。

經濟部於63年7月1日公告，必須按照“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規定事項切實執行之種苗品目有26類，65年7月1日復公告加列林木種苗1類，合計27類，細目如下：

農藝作物：綠豆、紅豆等2類。

園藝作物：蘿蔔、甘藍、白菜、萵苣、芥菜、蒞菜、莖菜、莧菜、葱、茼蒿、花椰菜、青花菜、胡瓜、越瓜、冬瓜、南瓜、西瓜、茄子、蕃茄、甜椒、菜豆、豌豆、豇豆，計24類。

林木種苗：柳杉1類。

細觀上述品目，都是種子類，對苗木類則未有規定。

果樹是長年作物，苗木良窳關係整個產業之存廢至鉅，根據民國54年全省種苗商調查報告，全省經營苗木業147戶中，苗木在出售前（只有柑桔類）辦理品質檢定者不到5%，其餘95%以上均未接受檢定，目前情況更差。

原因之一是部分種苗業者認為申請營業登記，對經營不但沒有好處，且可能遭受諸多限制，因此不願申請登記，即行營業，造成種苗業管理上的困難。

園藝新知 外銷園藝作物 生產改良計劃



嘗試建立

柑桔種苗制度

政府近年來已致力於主要果樹：香蕉、鳳梨、芒果以及柑桔類等之引種、選種與雜交育種等工作。

鑑於柑桔是本省栽培歷史最久果樹之一，因病毒影響，未達結果高峯樹齡即告老化或立枯，甚至全園廢耕。為挽救柑桔產業，農發會及農林廳自62年起，陸續配合中央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透過有關學術及試驗研究機構，辦理柑桔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之繁殖及推廣計劃，希望從本省柑桔類着手，建立優良母樹園，供給健康接穗，進而實施有效種苗管理制度，然後逐步擴大其他果樹的品種改良工作，却因牽涉範圍及問題甚廣，效果不彰。

但這項工作是長期性的，希能繼續加強共同努力，各機構更應發揮高度團隊精神，以奠定將來建立柑桔完善種苗制度的基礎。

果苗管理

困難重重

本省於果樹苗管理上，所遭遇的問題有：

1. 一般果苗商的事業多為祖傳，甚少初創。根據54年調查，經營10~14年者最多，佔31.76%，20年以上者次之佔28.52%，5年以下者最少僅佔7.94%，而經營者本身對果苗生產及各種技術問題了解不夠，尤其是部份果苗商貪圖近利常以不純品種，或感染病害的劣質種苗混出，欺騙農民，政府因限於人力，無法全面取締。

2. 果苗商的接穗沒有一定來源，都靠自己設法，多數果苗商缺乏優良種苗繁殖的一定辦法。且大部份果苗商對所謂種苗制度，鮮有了解，也不重視。

3. 果苗商負責人教育程度不高，據調查以國小畢業者居多，阻礙果苗技術改進與觀念溝通，影響果苗制度的建立。

4. 果苗商苗圃設置面積都不大，據調查平均在

0.5公頃以下者佔一半以上，無法有效實施企業化或科學化的經營管理。又部份果苗商認為申請種苗業登記，對經營並無幫助，故不願申請核發登記證即行營業，所出售的果苗也無品質標識單可資識別，更無果苗銷售登記簿，可供追蹤查考，導致果苗商經營紊亂，善惡難分。

5. 目前尚未實行種苗法，果苗商間良莠不齊，真正以品質良好的果苗供應農民者，因無種苗法保護而無法與以劣質果苗低價競銷欺騙農民的果苗商競爭。

今後努力的方向

1.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宜充實設備及培育人才，加強果樹品種的試驗研究改良工作，以供應優良果苗接穗。

2. 就果樹苗木而言，宜從柑桔類先着手，加緊推動實生繁殖以培養柑桔品種及砧木，俾在過渡時期，提供農民短程無病毒種苗。

在長程改進方面，尤須積極加強集中實施珠心胚系苗木的建立與選拔，並選育抗根腐病及線蟲的砧木品種，以建立長程無病毒優良母樹，供應優良接穗，以推行有效種苗制度。然後逐漸擴及其他果樹。

3. 經常舉辦果苗商各種講習及訓練，講解有關種苗業管理規則，種苗繁殖與檢查制度，各種作物的栽培技術以及包裝、運銷等新知識，提高果苗商的學識；同時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或大眾傳播工具，教導農民使用檢查合格之優良果苗，以確保生產並促進本省種苗事業之發展。

4. 儘速實施種苗法及法令防治，以保障合法優良果苗商的權益，並保護農民使能安心購用經檢查合格之果苗。同時配合法令防治，以利未來種苗制度的順利推行。

在目前過渡時期，對信用可靠成績優良的果苗商，政府應酌情給予適當獎勵，每年利用雜誌、刊物等予以公開表揚或推介，並可優先供給優良品種的種子或接穗，以提高果苗商信譽，慢慢引導使其樂意申請營業登記，徹底遵守有關種苗業管理的各項法規。